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

89.03.0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7 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基本能力鑑（檢）定時，應依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訂定實施要點則經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3條 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實施要點，內容應包括：基本能力鑑（檢）定名稱、依據、目的、辦理單位、對象、報名方式、鑑（檢）定方式、鑑（檢）定標準及證書核發等項目。
- 第4條 辦理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收費事宜，每項每人報名費、鑑（檢）定費之標準，由各舉辦鑑（檢）定單位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
-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